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 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可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公募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

(一)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性强、技术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相较于沪 / 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 A 股其他板块,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四)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五)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六)系统性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同时,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七)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八)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九)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万联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5037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19	是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客服电话	95322	网址	www.wlzq.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2、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增加上海利得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12781 C:012782	是	是	是	A:是 C:否
2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	014349	是	是	否	否
3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4045	是	是	是	否
4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	014048	是	是	否	否
5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4047	是	是	是	否
6	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74	是	是	是	是
7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	014670	是	是	是	是
8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	014638	是	是	是	是
9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4364	是	是	否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6 幢 22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bank.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4043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基金份额	014048	是	是	是	否
3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基金份额	014349	是	是	是	否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泰信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0194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0604	是	是	是	否
3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000605	是	是	是	否
4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是	是	是	是
5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08	是	是	是	是
6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5037	是	是	是	是
7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05038	是	是	是	否
8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5235	是	是	是	是
9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05236	是	是	是	否
10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06837	是	是	是	否
11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12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13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是	是	是	是
14	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73	是	是	是	否
15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370	是	是	是	是
16	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34	是	是	是	是
17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是	是	是
18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是	是	是	是
19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80025	是	是	是	是
2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80026	是	是	是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泰信财富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泰信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4 至 24 层内 10 层 1012		
法定代表人	张虎		
客服电话	400-004-8821	网址	www.taixincf.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告,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其他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5、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一年,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增加联泰基金、陆金所基金为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1、联泰基金开通业务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优活动
1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161834 C:014349	是	是	否	A 类:是 C 类:否

2、陆金所基金开通业务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优活动
1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014349	是	是	否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联泰基金、陆金所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联泰基金、陆金所基金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联泰基金、陆金所基金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联泰基金、陆金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联泰基金、陆金所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	兰敏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中国平安财富大厦 7 楼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创金启富为公司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创金启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	002585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952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441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4546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4730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829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13	005830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14	00587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15	00587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16	005880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17	005881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18	006165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9	006166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20	006500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1	006501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2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4	007671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25	007672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26	007806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7	007807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8	008177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8706	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人民币 C
30	008827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31	008828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32	008923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3	008924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4	009033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35	009034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36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7	009208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38	011169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11503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11790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11793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11969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3	011970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4	012645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45	012646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46	012712	建信沪深 300 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47	012713	建信沪深 300 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48	012752	建信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C
49	01391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0	014380	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1	014849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2	014967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3	165309	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	165310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55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6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7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8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9	165317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1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2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3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4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5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6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7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8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9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0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1	539001	建信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A
72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539003	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A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 ETF(场内简称:增强 ETF;中证 500 增强 ETF)
基金主代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560100
申购赎回代码	5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50 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查询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三)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2022 年 2 月 11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5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5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5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15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若按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为 2.72 元 / 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约为 1.19 元 / 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公司除权后股价将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除权的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本次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约 9 亿元对价,受让实达集团 1,555,930,790 股股票,平均每股对价约 0.578431 元。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22,372,3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55,930,79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实达集团的总股本由 622,372,316 股增至 2,178,303,106 股。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第 4.3.2 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实达集团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价格 × 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若按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为 2.72 元 / 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约为 1.19 元 / 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公司除权后股价将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

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1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跌停,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27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实达集团将以现有总股本 622,372,3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55,930,790 股。

一、公司股票除权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约 9 亿元对价,受让实达集团 1,555,930,790 股股票,平均每股对价约 0.578431 元。

根据除权公式:"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价格 × 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若按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为 2.72 元 / 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约为 1.19 元 / 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公司除权后股价将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

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若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516 号文),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正式变更为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变更注册说明

此次变更注册为按照监管要求,将本产品从参照公募基金规范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产品,变更产品名称,并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重要提示

1、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正式生效,原《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同时失效。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tjazg.com 获取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交通银行为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代码:A 类 010568/C 类 010569)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w.bankcomm.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